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關連交易

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租期至2028年3月31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五八科技(作為承租人)與58 Daojia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鵝到家(作為出租人)，訂立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透過部分交還租賃物業，進一步調整現有物業的租賃面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天津五八科技作為承租人訂立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將被視為租賃修改，而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將根據部分交還物業作出調整。

根據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因租賃修改而增加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70,692元。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天鵝到家為58 Daojia (為58同城的30%受控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天鵝到家為58同城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代價而增加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租期至2028年3月31日止。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1日，天津五八科技(作為承租人)與北京天鵝到家(作為出租人)訂立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以調整現有物業的租賃面積，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日
承租人：	天津五八科技
出租人：	北京天鵝到家
經修訂租賃面積：	租賃面積將由約1,598.17平方米調整為701.59平方米

租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應付租金總額：	約為人民幣2,658,037元(包括增值稅)
租金優惠期：	在兩個獨立的兩個月期間(2027年2月1日至3月31日，以及2028年2月1日至3月31日)，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138,036元。
分擔行政開支：	自2026年4月1日起，出租人應承擔3樓物業的所有行政費用(包括水電費、清潔費、網絡費及保安費等)，而本集團仍負責特定的打印機及電信費用。
共享公共空間：	本集團與出租人應共同使用若干公共空間，包括若干會議室、茶水間及其他非封閉式公共空間。

除如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訂立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將被視為租賃修改，而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將根據部分交還物業作出調整。根據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因租賃修改而增加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70,692元。

訂立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反映了本集團持續優化辦公空間使用、提高營運效率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的戰略。根據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本集團將租賃面積由1,598.17平方米縮減至701.59平方米，同時維持單位租金不變。該項調整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根據當前營運需求調整租賃空間，避免辦公場所閒置，並提升整體空間效率。由於租賃面積減少，本集團的每月租金開支將得以降低，同時不影響其營運需求，從而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成本效益，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的租金)乃雙方經參考(i)現有物業的位置；(ii)在類似位置具類似規模的物業的可得性；及(iii)現有物業所在區域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達成。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何先生)認為，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及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

58同城

58同城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58同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7.73%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姚勁波先生通過其受控制實體，被視為由58同城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58 Daojia

58 Daojia為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58 Daojia為58同城的30%受控公司。

北京天鵝到家

北京天鵝到家是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58 Daojia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的一般項目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等業務。

天津五八科技

天津五八科技為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天鵝到家為58 Daojia (為58同城的30%受控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天鵝到家為58同城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代價而增加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58 Daojia的股權，彼已就批准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北京天鵝到家」	指	北京天鵝到家悠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五八悠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58 Daojia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30號北京文化創意大廈A座3層及4層的物業，總租賃面積為2,204.87平方米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指	天津五八科技與北京天鵝到家就租賃現有物業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現有租賃協議，期限為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何先生」	指	何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物業租賃補充協議」	指	天津五八科技與北京天鵝到家於2025年4月1日訂立的有關現有物業租賃的租賃補充協議，租賃期限至2028年3月31日

「天津五八科技」	指	天津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58 Daojia」	指	58 Daojia Inc.，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8同城」	指	58.com Inc.，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6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及胡湘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朱嘉盈女士。